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基本险附加雇员传染病身故救助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0031113721

总则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条款》（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条款》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并因此身故的，被保险人对身故雇员给付的一次性经济救助金，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任何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2、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已被确诊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或被认定为疑似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因与确诊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被保险人在行政机关要求其停工的时间内或在不符合行政机关复工条件的情形下营业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5、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故意违反法律法规、防疫要求，擅自闯卡，擅自前往禁行区域，因此罹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以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理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营业执照；
- (3) 正式雇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资料；
- (4) 正式雇员的死亡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
-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传染病诊断证明；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正式雇员：是指被保险人与之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员工。